标准体系编号：RS

文件类型：规范

|  |
| --- |
|  |

邢JG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标准

邢JG RS.420.013—2022

|  |
| --- |
|       |

事业单位人员退出工作规范

|  |
| --- |
|  |
|  |

2022 - 10 - 31发布

2022 - 11 - 01实施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归口部门： 组宣人事科 。

本文件起草部门： 组宣人事科 。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李明、李会申 ，日期： 2022年 8 月 1 日 。

本文件主要审核人： 刘朝生 ，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 。

本文件批准人： 陈德礼 ，日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 。

文件履历：

|  |  |  |  |
| --- | --- | --- | --- |
| 版本号 | 日期 | 创建/更改 | 修改内容简介 |
| 1.0 | 2020年8月31日 | 创建 |  |
| 2.0 | 2022年9月1日 | 更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业单位人员退出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事业单位人员辞职、辞退、调出、退休、开除和死亡等的退出形式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事业单位人员退出。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公务员法》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退出机制

按照制定要求的有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公职关系消灭的制度设置。

1. 包括辞职、辞退、调出、退休、开除和死亡。
2. 辞职

几种情况下不允许辞职：

1. 未满最低服务年限；
2. 涉及国家机密的特殊职位；
3. 正在接收审计、调查或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4. 重要公务尚未处理完须由本人继续处理的；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6. 辞退

符合下列情况，中心可单方解除法律关系：

1. 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2. 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其他安排的；
3. 因所在机关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
4. 不履行公务员义务，不遵守公务员纪律，经教育仍无转变，不适合继续在机关工作，又不宜给予开除处分的；
5. 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
6. 调出

按照邢JG RS.XXX—202X《事业单位人员调配规范》执行。

1. 退休

按照邢JG RS.XXX—202X《退休审核规范》执行。

1. 开除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 死亡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